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熊文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825,165.42元，提取10%的公积金和5%的公益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201,469.76元，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资本公积101,658,578.07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157,4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02年中期不分配，拟在2002年度结束后分配一次利润；公司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10-30%，拟采用派发现金的形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100%。

- 五、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02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 七、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所属麦饭石酿酒公司全部资产事项：

1、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麦饭石酿酒公司（以下称“麦饭石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白酒为主营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麦饭

石公司全部资产出售给信丰县人民政府。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于二00二年三月三十日在赣州市签订了关于整体转让麦饭石公司资产的《转让协议书》，参加审议的本次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一致同意该出售资产的议案，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麦饭石公司二00一年实现销售收入1735.52万元，年度内亏损415.3万元。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深资中评报字[2001]第043号）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1年11月30日，麦饭石公司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 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4,329.67	4,332.86	4,502.28	169.42	3.91
长期投资	2	0.14	0.14	0.14	-	
固定资产	3	1,250.40	1,250.40	1,233.15	-17.25	-1.38
其中：在建工程	4	20.56	20.56	20.56	-	-
建筑物	5	1,036.61	1,036.61	1,039.78	3.18	0.31
设备	6	193.23	193.23	172.81	-20.43	-10.57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5,580.21	5,583.40	5,735.57	152.17	2.73
流动负债	11	3,415.33	3,416.02	3,416.02	-	-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415.33	3,416.02	3,416.02	-	-
净 资 产	14	2,164.88	2,167.38	2,319.55	152.17	7.02

本次资产评估方法：对货币资金和负债一般以核实无误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债权类资产一般按可收回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存货中的产成品及半成品根据其适销状况分别确定评估值，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值由各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得出。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麦饭石酿酒公司整体资产转让给信丰县人民政府，并同意以现金收购。

资产转让时间：2002 年 4 月 1 日。

麦饭石公司生产经营所无偿占用的无形资产无偿划归信丰县人民政府。

转让价格：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营期间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及双方约定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前提下，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加上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发生的经营损益为转让价格。

该资产评估报告书须经甲乙双方认可评估结果后，双方确定转让资产、承接的债务及转让价格，签署具体的 资产出售协议书 。

4、本次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主要是去年以来麦饭石公司因管理不善，产品的市场需求滑坡。出售该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见附件 1——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修改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依法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见附件 2——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郭亚雄、吴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一年，至 2002 年 2 月任期已满，同意其期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2 年 1 月，公司国有股东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熊文祥、杨荫、涂峰、胡中梁、王卫华、郭惠浒、张永利、曾宪福、曾惠林、杜世忠、廖慧菁等 11 人，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经公司股东书面推荐（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九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六位董事候选人：吴继光、黄绍文、严四清、涂继国、陈林芳、肖明华（个人简历见附件 3）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廷杰、廖进球、郑学定（个人简历见附件 3，提

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4)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一项决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决定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赣州市红旗大道 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聘任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审议修改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辞职及候选董事须逐位进行审议表决；

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辞职及候选监事须逐位进行审议表决。

4、出席会议对象

2002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国家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前持上述材料到本公司证券部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报名。

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 20 号

电话：0797-8117002

传真：0797-8117152

邮编：341000

联系人：朱闽翀、凌真新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关于本次修改章程的说明：

- 1、公司 2002 年 1 月国有股东发生变更，对原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在原章程中增加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原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4、原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修改后共十二章二百一十九条；
- 5、本次章程修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及补充条款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种植、加工及销售，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果用激素、果汁、饮料（含酒）的生产及销售，餐饮娱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水果、饮料、农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畜牧养殖业、中药材种植、蔬菜瓜果培育、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与应用、市政设施承建与开发。

修改后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类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印刷，摄影，翻译，展销通信设备和照像器材；经营文化办公机械、印刷设备、通信设备；自有物业管理；水果种植、加工及销售，果业综合开发、果树良种繁育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果用激素、果汁、饮料（含酒）的生产及销售，餐饮娱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水果、饮料、农药（国家组织统

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二、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后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50 万股，其中发起人以其合法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出资认购的 5000 万股，首次转增股本后为 9545.45 万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国家股，由发起人所属的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6204.55 万股。

国家股持股单位及持股数如下：

赣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652.22 万股	占国家股	48.74%
章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4.70 万股	占国家股	20.89%
寻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51.04 万股	占国家股	12.06%
安远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932.40 万股	占国家股	9.77%
信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815.09 万股	占国家股	8.54%
合计	9545.45 万股	占国家股	100%

修改后为：第二十条 经公司 1999 年度配股、2000 年转增股本及 2001 年 1 月国有股东变更后，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50 万股，其中国有股 9545.45 万股（含国有法人股 8113.70 万股、国家股 1431.75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204.55 万股。

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及持股数如下：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46.0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	29.5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4.7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	12.66%
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73.00 万股	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	9.35%
赣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431.75 万股	国家股	占总股本	9.09%
合计	9545.45 万股		占总股本	60.61%

四、在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一）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七）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八）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九）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五、原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后第四十三条）第（十三）款后增加三款：“（十四）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十五）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式（如期限、期权）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原（十四）款序号顺延为（十七）款。

六、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后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董事

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既 8 人时；”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既 6 人时。”在第（四）款后增加第（五）款：“符合规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原第（五）（六）款序号依次顺延。

七、原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后第四十六条）之后增加二条：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八、原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后第五十二条）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九、原章程第五十四条（修改后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

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

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修改后为：“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原章程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后为：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一、原章程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后为：第六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原章程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修改后为：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十三、原章程第六十条（修改后第六十三条）增加以下内容：“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十四、原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五条：“第六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十一条 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十五、原章程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股持股单位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后为：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股持股单位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十六、原章程第七十三条（修改后第八十一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十七、原章程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十年不得销毁。

修改后为：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内不得销毁。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做成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长签署，须公告的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八、原章程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后为：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九、原章程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后为：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十、原章程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后为：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必须进行说明。

二十一、原章程第八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修改后为：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后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二节（具体条款如下），其它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零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证券监管部门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并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三、原章程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会需要设置。

二十四、原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九）款后增加四款：

“（十）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一）拟定公司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十二）拟定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案（如期股、期权）；

（十三）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

原第（十）款序号顺延。

原第（十七）款（修改后为第二十条）“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十五、原章程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十六、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十七、原章程第九十八条： 公司运用资产进行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任何投资项目均须公司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根据公司资本数额、公司资产抵御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其投资权限：

1、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累计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二千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从事一般性项目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累计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三千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外借款，借款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借款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借款金额在二千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4、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因借款需公司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董事长决定；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因借款需公司担保的，批准担保决定按担保金额大小分为：

(1) 担保一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 担保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担保三千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董事长批准，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

6、公司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运用资产进行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任何投资项目均须公司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根据公司资本数额、公司资产抵御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其投资权限：

1、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累计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含五百万元）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占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从事一般性项目投资，对某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累计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含一千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1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作为债务人对外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 5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贷款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4、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因借款需公司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董事长决

定；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因借款需公司担保的，批准担保决定按担保金额大小分为：

（1）担保一千万元以下的，由公司经理批准；

（2）担保一千万元以上（含一千万）公司净资产 5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公司净资产 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分公司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批准，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参照执行或按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办理。

6、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所称“净资产 10%、50%”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

二十八、原章程第一百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第（七）款为“（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修改后为“（七）董事会授予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二十九、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三十、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修改后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八条）增加以下内容：“董事会应根据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签署，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由主持会议的董事签署，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三十二、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三十三、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五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三十四、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三十五、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后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

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和《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1.2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3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

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1.4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1.5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1.6 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明确授权范围。非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应列席股东大会。

1.7 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前决定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列席会议。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1.8 股东参加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到场。除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到场时，应当及时通知会议主持人。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十五）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工作经费或激励方式（如期股、期权）作出决议；
- （十六）对公司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作出决议；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2.4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符合规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6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7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

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8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2.9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2.1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11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1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1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14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2.15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16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如果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七）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2.17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2.18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2.19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2.20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2.16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21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2.2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

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2.2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

3.1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3.2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3.3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3.4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5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下列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 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3.6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7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3.8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3.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

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3.10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3.11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章 议事

4.1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

4.2 会议议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主持人或提出提案一方的代表或者董事会指定宣读提案的人，应对该提案做必要说明。

4.3 股东发言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举手示意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就大会所议事项阐明自己的观点；

（2）发言顺序根据大会议程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3）出席会议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会议发言，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诚信、尽职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4 股东质询

（1）股东可就议事日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2）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作出回答。

（3）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要服从主持人的会议安排。

（4）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不予回答：

1) 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

东的利益；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4.6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在征求多数股东意见后，可宣布处长会期。但延长期一般不应超过一天。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5.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5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6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5.7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 2.7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9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表决程序中应当回避，决议由其他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代表按程序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5.10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5.11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5.12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13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表决票，表决票应详细列示表决事项。

5.14 股东填写选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15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16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5.17 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5.18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19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5.20 律师事务所参会律师在会议结束前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公告

6.1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股东大会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内不得销毁。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做成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长签署，须公告的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6.3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6.4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附则

7.1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连续举行。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7.2 董事会负责本规则的拟定、修改和解释。

7.3 本规则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 00 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

附件 3

赣南果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吴继光，男，生于 1951 年 7 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 2 月至 1987 年 10 月先后任海军北海舰队书记、干事，基建工程兵政治部干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干事，总参谋部第二十一通讯团政委，198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绍文，男，生于 1967 年 3 月，大专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通讯办公事业部经理，1997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严四清，男，生于 1965 年 3 月，理学学士。1985 年毕业于江西大学物理系无线电物理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亚太企业主管硕士班。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先后任江西仪器厂设计所工程师，日本皇冠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深圳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自插厂计划经理，199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涂继国，男，生于 1964 年 7 月，经济学学士。198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同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北京外文出版社从事对外宣传工作，1992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和资产管理业务，任资产管理部经理。

陈林芳，男，生于 1955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财政厅主任科员、副处长，高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1997 年至今，任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负责人并主持工作，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明华，男，生于 1961 年 9 月，大学文化程度。198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第一林校，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中共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学习毕业，2000 年 2 月至今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班学习。1981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上犹县双溪乡副乡长、社溪镇党委副书记、书记，石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寻乌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1 年 2 月至今任赣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廷杰，男，生于 1955 年 8 月，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人民邮电报社高级顾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顾问、深大电话公司经营顾问、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经营顾问、中国邮电器材网电子商务顾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为：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学院微波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学院通信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9 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读于日本京都大学应用系统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师、系副主任、副院长；200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廖进球，男，生于 1958 年 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系主任、江西财大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江西财大校长助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兼任全国高校商业企业管理教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江西金世纪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为：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业企业管理助教班；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系研究生、博士；199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财大校长助理、副校长。

郑学定，男，生于 1963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兼任市人大代表、市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委员会委员、《特区财会》编委、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为：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同年至 1988 年 9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干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附件 4 (I)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现就提名吕廷杰先生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见附件3),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002年3月12日于深圳

附件 4 ()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就提名廖进球先生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3),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2年3月12日于赣州

附件（ ）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现就提名郑学定先生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3），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002年3月12日于深圳

附件4()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廷杰,作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廷杰

2002年3月12日于北京市

附件 4 ()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廖进球,作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廖进球

2002年3月10日于南昌

附件 4 ()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学定,作为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学定

2002年3月14日于深圳

2002年3月12日于深圳

股票简称：赣南果业 股票代码：000829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公布 2002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赣南果业”将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元）	825,165.42	5,293,311.52	84.41%
每股收益（元）	0.0005	0.03	-83.33%
每股净资产（元）	2.02	2.033	-0.64%
净资产收益率（%）	0.26	1.65	-84.24%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 派 0.2 元（含税）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8 日 9：00 时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票简称：赣南果业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临[2002]4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玲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2年1月，公司国有股东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王玲、肖昌华、施信龙3人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经公司股东书面推荐（提名），监事会审议，吴学军、谢庐华、施文慧等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金华、凌真新（简历附后）二人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学军，男，生于 1970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同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先后任四川自贡南华实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美国康诺外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培训主管、美国希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1998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工作，现任培训发展部总监。

谢庐华，女，生于 1972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9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同年 8 月赣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赣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赣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施文慧，女，生于 1969 年 6 月，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在天津大学分校计算机工程系完成专科学业，同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先后在天津通讯广播公司、深圳大洋商业机械贸易行等单位工作，1995 年 3 月至今，在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工作，现任业务部商务主任。

李金华，女，1968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孔田林场会计主管；1997 年 12 月至今任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远果业分公司会计。

凌真新，男，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同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江西省寻乌县园艺场工作，先后任技术员、会计、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等职务；1997 年 10 月至今，先后在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发展、财务、证券等部门工作。

二 00 年三月三十一日